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002672.SZ、00895.HK

债券简称：14 东江 01

债券代码：11221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8年8月28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2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190 号”文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发行人”、“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于 2014 年 8 月成功发行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4 东江 01”，债券代码“112217”），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债券余额为 3.5 亿元，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5%。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深圳市罗湖区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决定书》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罗湖区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决定书》（深罗监立（2018）018 号）（下称“立案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委决定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单位行贿问题立案调查。

（二）深交所出具关注函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88 号），主要内容为：“1、请说明你公司被立案调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范围、涉案人员及职务、涉及事项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请充分说明上述事项可能导致你公司面临的相关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自查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修订）》13.3.1 条第（一）项规定的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3、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影响分析

东江环保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发布了《公告》，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发布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中信证券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事项。

根据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监察委员会的了解以及根据深圳市罗湖区监察委员会调取的证据材料，《立案决定书》中涉嫌的单位行贿问题系 2014 年前发生。截至目前，上述事项仍在调查过程中。根据相关规定，现阶段有关具体情况不宜对外公开。

根据公司向罗湖监察委了解的情况，公司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鉴于该事项仍在调查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不排除公司可能面临被追究责任的风险。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中信证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事项对债券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